

臺中市115年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特殊教育評鑑

后里國中 何曉楓 0603

IEP 準備年度-國中

年級	IEP檢附資料	備註
114學年度國三畢業生	113至114學年度IEP	資料可以影本、正本、電子檔方式呈現 (皆應完成教學目標評量)
115學年度國三在校生 (原114學年度國二生)	113至114學年度IEP	
115學年度國二在校生 (原114學年度國一生)	114學年度IEP	
115學年度國一在校生	免提供	

IEP 準備年度-國小

年級	IEP檢附資料	備註
114學年度小6畢業生	113至114學年度IEP	資料可以影本、正本、電子檔方式呈現 (皆應完成教學目標評量)
115學年度小6在校生 (原114學年度小5生)	113至114學年度IEP	
115學年度小5在校生 (原114學年度小4生)	113至114學年度IEP	
115學年度小4在校生 (原114學年度小3生)	113至114學年度IEP	
115學年度小3在校生 (原114學年度小2生)	113至114學年度IEP	
115學年度小2在校生 (原114學年度小1生)	114學年度IEP	
115學年度小1在校生	免提供	

1-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，並落實成效檢討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1-1-1 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（含工作任務、委員組成、召開方式等），並依法組成委員會。</p>	<p>1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設置要點與會議簽到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</p>	<p>1. 特推會設置要點(校務會議通過) 2. 會議簽到表(註明委員身分) 3. 委員聘任簽呈</p>

1-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，並落實成效檢討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1-1-2 召開會議，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，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。</p>	<p>2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</p>	<p>★臺中市法規113年07月022日修正，第六條-每學期，期初及期末。</p> <p>1. 特推會會議記錄+簽到表 (1) 期初+(期中+)期末- 113至少4次、114至少4次 (2) 前次執行檢討、工作報告、提案討論 (3) 簽到表要註明委員身分 (4) 記錄要有簽准/核章</p>

1-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 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1-2-1 學校 未有拒絕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之情形。	1. 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情形之紀錄。	本項由教育局提供，確認零拒絕

1-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 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1-2-2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，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。</p>	<p>2.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，如：學習扶助、戶外教育、校內競賽、校內課後社團等。</p>	<p>1.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.有融合教育/活動的計畫，或照片 3.特殊生有參與的活動/計畫/名單/照片。</p>

1-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 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1-2-3 學校訂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各項規章其條文內容，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，如：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請假等規定。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，保持必要彈性。</p>	<p>3. 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，如：成績評量、作業調閱、輔導管教、獎勵管教（獎懲）、請假等規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特殊生成績評量辦法2. 作業調閱(抽查)辦法3. 輔導管教辦法4. 三級輔導5. 學生獎懲規定/獎勵機制6. 學生請假作業規定

1-3 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1-3-1學校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或委員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。	1.委員名冊（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）。	1.每一學年度家長會委員名冊 2.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

1-3 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1-3-2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。</p>	<p>2.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簽到（註明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）及紀錄（無則免附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申評會設置計畫/要點/辦法(校務會議通過)2.要有增列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，需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之相關委員」相關文字，可以標示出來3.有舉開，則需檢附會議記錄及簽到

1-4 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1-4-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，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。</p> <p>1-4-2 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。</p>	<p>1.合理調整之申請與協商程序，如：流程圖。</p>	<p>(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辦理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合理調整工作坊，同時公布「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(草案)，考量公告期程</p> <p>(本次評鑑暫不評鑑此項指標。)</p>

1-5 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 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1-5-1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。	1.校長協調人力資源及協助之紀錄。	1.校長有參與/協調人力資源及協助、和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的各項會議紀錄/歷程 2.分類、說明、標示
1-5-2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。	2.校長協調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之紀錄、學校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。	

1-5 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 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1-5-3 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（如：政府機關、民間組織或團體、社區志工等）。</p>	<p>3.校長連結校外資源之紀錄。</p>	<p>1.政府機關 2.民間組織或團體 3.社區志工</p>

1-5 校長協調相關資源，提供教師支持， 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1-5-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，其 班級安排 應由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，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，安排 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。	4.安排班級及導師之當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。	1.排課編班、適性導師安排 2.特推會會議記錄+簽到 3.轉學生/轉換年段

1-6 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 並落實執行、檢討及鼓勵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1-6-1 學校應建立學校內普特教師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。</p>	<p>1.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，及執行紀錄，如共同規劃課程(特推會、教務處優先排課簽呈)、安排學生活動、討論輔導措施、教學研究會、專業學習社群協同教學、共同備觀議課、戶外教育、社團活動、宣導活動、個案研討、辦理研習或座談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</p>	<p>每一學年，請盡量不要只準備1個種類資料，建議多元準備。</p>

1-6 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 並落實執行、檢討及鼓勵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1-6-2 普特合作成果應定期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上報告，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（獎）勵。</p>	<p>2.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）。</p> <p>3.鼓（獎）勵推動普特合作教師佐證資料。</p>	<p>1.特推會會議記錄+簽到表 (1)普特合作活動/計畫(特) (2)間接服務檢討成效(資)</p> <p>2.會議紀錄/感謝文字、公開表揚照片</p>

2-1 建立校評估轉介流程，依規定轉介 鑑定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2-1-1 學校能建立轉介機制。	1.學校轉介機制（含流程）之資料。	疑似生的轉介流程/機制

2-1 建立校評估轉介流程，依規定轉介鑑定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2-1-2在轉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前，能提供轉介前介入。</p>	<p>2.轉介前介入及實施成效，如：一般教學輔導介入、三級輔導相關資料等。</p>	<p>1.聯絡簿 2.學習扶助成果 3.提報個案輔導</p>

2-1 建立校評估轉介流程，依規定轉介 鑑定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2-1-3 學校能依程序 提報學生參與鑑定 安置。	3.由主管機關提供學校 依程序提報鑑定之資料與日期 之檢核結果。	本項由教育局提供 ，E化系統上之提報鑑定資料及檢核/接收結果

2-1 建立校評估轉介流程，依規定轉介鑑定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2-1-4若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，學校應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主管機關（無則免）。</p>	<p>4.學校通報主管機關紀錄（無則免附）。</p>	<p>1.特推會紀錄+簽到表 2.學校通報主管機關紀錄</p>

2-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，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2-2-1 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組成 專業團隊 ，指定校內教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運作， 彙整學生評估資料 ，並 執行及追蹤 IEP 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每位學生之專業團隊人員名單，含主責人員名單。2.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，如：通知單或IEP會議紀錄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IEP由團隊合作之名單，包含學生之主責人員名單2.IEP會議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邀請通知單(2)會議記錄+簽到表

2-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，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2-2-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、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並徵詢其同意。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，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。</p>	<p>3.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，如：簽到表、IEP 討論紀錄、IEP 服務執行紀錄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IEP同意書2. IEP「擬定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3. IEP「檢討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

2-2 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，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2-2-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 每學期 檢視 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 。	4.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。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+簽到表

2-3 個別化教育計畫 / 個別輔導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IEP/IGP。</p>	<p>訂定及檢討IEP/IGP之紀錄 如：簽到表、紀錄等。</p>	<p>1. IEP/IGP「擬定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 2. IEP/IGP「檢討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</p>

2-4 個別化教育計畫 / 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2-4-1 IEP應於開學前訂定；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IEP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。IGP應於開學前訂定，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IGP，且 (IEP/IGP) 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。</p>	<p>IEP/IGP、訂定及檢討 IEP/IGP 紀錄 (檢視 IEP/IGP 訂定及檢討日期；跨教育階段應呈現生涯轉銜項目；技術型、綜合型高中一年級應呈現職能評估結果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IEP/IGP 「擬定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2. IEP/IGP 「檢討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3. 三年級轉銜相關項目，包含 IEP、課程、轉銜活動等

2-4 個別化教育計畫 / 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2-4-2 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IEP/IGP，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/第13條規定。</p> <p>2-4-3 雙重特殊學生應將 IGP 納入 IEP 中</p>	<p>IEP/IGP、訂定及檢討 IEP/IGP 紀錄（檢視 IEP/IGP 訂定及檢討日期；跨教育階段應呈現生涯轉銜項目；技術型、綜合型高中一年級應呈現職能評估結果</p>	<p>同上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IEP/IGP「擬定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 2. IEP/IGP「檢討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 3. 三年級轉銜相關項目，包含IEP、課程、轉銜活動等 <p>★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10條-IEP五大項目 第13條-IGP三大項目</p> <p>4.無雙重特殊學生學生本項免評</p>

3-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3-1-1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彈性調整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、評量、學習節數及學分數。</p>	<p>1.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。</p>	<p>1.特推會會議記錄+簽到表 2.審議 IEP中的相關服務 3.審議課程規劃</p>

3-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3-1-2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/特殊教育方案，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，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。</p>	<p>2.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所進行之課程調整的實際作為，如：分組表、協同教學名單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</p> <p>3.學校排課規範、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。</p> <p>4.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（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）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編班分組評估依據2.教學研究會紀錄3.排課原則4.優先排課文件5.普通班對照課表(IEP課表)6.課程計畫

3-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3-1-3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，開設之領域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/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，課程含學校校訂課程，且規劃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，促進融合。</p>	<p>5.安排學生參與普通班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資料，如：參與普通班的課表、全校性活動的紀錄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教學研究會紀錄2.排課原則3.排課文件4.融合式課程對照課表5.融合式活動紀錄6.課程計畫

3-2 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，並有評鑑機制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3-2-1 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審議通過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 課程發展委員會 通過。	1.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（ 討論特殊教育課程 ）。 2.課程發展委員會 簽到表 （ 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）。	1.第二學期的期末「 特推會 」會議記錄+簽到表 2.第二學期的期末「 課發會 」會議記錄+簽到表 3.簽到表要標註「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」
3-2-2 學校 課程發展委員會 納入 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。		

3-3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3-3-1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/巡迴輔導班/特殊教育方案：普通班教師參與IEP/IGP討論，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，包含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</p>	<p>如：課程調整檢核表、相關紀錄、普通班調整的學習單或教材、IEP/IGP紀錄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IEP/IGP「擬定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2. IEP/IGP「檢討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3. 有課程調整相關之檢核表、紀錄、學習單/教材、通知單、討論紀錄等

3-3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3-3-2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：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，包學習內容、歷程、環境及評量之調整。	如：課程調整檢核表、相關紀錄、普通班調整的學習單或教材、IEP/IGP 紀錄等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IEP「擬定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2. IEP「檢討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3. 有課程調整相關之檢核表、紀錄、學習單/教材、通知單、討論紀錄等

3-4 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3-4-1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。	1. 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及參與人員簽到。	1. 每一學年度至少辦理1場次之研習計畫、研習資料、研習簽到

3-4 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3-4-2 學校有 鼓勵教師參與 特殊教育 研習 之機制。	2.鼓勵參與的 實際作為 ，如： 公假登記 、 補休或差旅費 等。	1.簽辦鼓勵參加研習之公文及批核(特師、普師) 2.公告校內訊息或群組之相關資料

3-4 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、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3-4-3 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。	3. 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 (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)	1. 校內自行蒐集/下載統計 2. 數位研習資料

4-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 相關支持服務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4-1-1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，經 IEP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，並載明於 IEP。</p>	<p>1.IEP（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）。</p>	<p>每一學年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IEP「擬定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2. IEP「檢討」會議紀錄+簽到表3. 期初特推會之IEP需求審議表+簽到表

4-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 相關支持服務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4-1-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措施。</p>	<p>2.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實際作為，如：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、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申請輔具、獎學金、交通補助2.巡迴班3.專業團隊服務4.情緒行為支持團隊服務5.評量辦法

4-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 相關支持服務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4-1-3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，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，且留有紀錄。</p>	<p>3.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期末「特推會」會議記錄+簽到表2. 間接服務檢討與成效3. 有個案狀況

4-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（如：晤談、座談、個案輔導、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）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，並留有紀錄。</p>	<p>提供資優或身障學生家長家庭諮詢、親職教育、輔導、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，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服務的紀錄（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，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通訊軟體紀錄(line或messenger)2.聯絡簿3.各式通知單4.資賦優異學生追蹤輔導紀錄

4-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，提供學生輔導服務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4-3-1 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 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，服務對象應 包括 特殊教育學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（含特殊教育學生）。2.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2.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3.認輔會議紀錄4.三級中有納入「情緒行為處遇」

4-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，提供學生輔導服務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4-3-2學校應評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，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，以團隊合作之原則，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。</p>	<p>2.IEP (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提供行政支援) 。</p>	<p>1.IEP(行為功能介入方案) 2.個案會議、認輔會議</p>

4-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，提供學生輔導服務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4-3-3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、普通教師、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，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。</p>	<p>4.個案會議佐證資料（簽到表、紀錄、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）。</p> <p>5.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。</p>	<p>1.個案會議</p> <p>2.二、三級輔導學生名單(特教生備註)</p>

4-4 根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4-4-1 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（如：參觀學校活動等）。</p> <p>4-4-2 國中以上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。</p>	<p>1.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，如：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</p> <p>2.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，如：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。</p>	<p>(轉銜督導成果中，原本備查的部分)</p> <p>1.年度轉銜服務計畫</p> <p>2.跨階段學校參觀實施計畫、經費概算、照片等</p> <p>(以下，國小不適用)</p> <p>3.參加均質化轉銜活動</p> <p>4.職業教育課程IEP、教材、學習單</p>

4-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、通報、接收及追蹤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4-5-1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，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，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。</p>	<p>1.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、通報網轉銜/接收時間紀錄。</p>	<p>1.轉銜會議 2.轉銜通報 3.通報網轉銜/接收時間紀錄之截圖</p>

4-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、通報、接收及追蹤。

指標	檢核資料	檢附資料說明
<p>4-5-2 應屆畢業之國中及高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，原就讀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，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、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，並追蹤輔導六個月。 (無則免)</p>	<p>2.國中及高中學生畢離校後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。</p>	<p>(以下國小不適用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「離校未升學」之追蹤輔導紀錄(無則免)2.也會請中心提供名單檢核確認。

祝大家 評鑑準備順利